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認購私募基金份額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沐海寧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医疗”）及目标基金 35 名有限合伙人签订《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 万认

缴目标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306,667 万元；其中，本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目标基金约 1.63% 的份额。

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的对价。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华盖信诚远航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时间：2018 年 8 月

3、目标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SES400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能源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1-3

5、基金规模：本次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306,667 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设立目的：

凭借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权威的行业专家顾问团队，通过投资医疗健康行业（包括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中具备一定技术、人才、专利优势的初创期、早中期和成熟期企业，有效整合医疗行业资源，助力中国具有发展潜力的医药企业成长，致力于为投资人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8、管理模式：

目标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由目标基金和普通合伙人委托基金管理人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为目标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排他性地拥有目标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有限合伙事务。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医疗、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

9、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

(1) 管理费：投资期内，按目标基金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和的 2%/年支付；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间，按目标基金所有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根据相关投资交易文件需交付的投资款之总额的 2%/年支付。

(2) 业绩奖励及利润分配安排：当所有合伙人的投资额得到返还、并按约定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利息补偿款项及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奖励后，剩余收益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 80%和 20%的比例进行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目标基金应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对目标基金资产进行变现后再对本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10、盈利模式：目标基金将以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为主要盈利模式。

11、投资计划：

目标基金关注中国快速成长的医疗健康全产业链的投资及整合机会，坚持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的投资理念，聚焦投资具有高技术壁垒、可快速扩张和杰出研发实力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领域已完成多个项目投资，符合基金投资策略。

12、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式。

13、退出机制：

(1) 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 (2)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进行公开转让；
- (3) 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个人投资者等收购；
- (4) 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以及
- (5) 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且不会损害有限合伙利益的其他退出方式。

14、投资决策机制：目标基金的投资业务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人选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

15、存续期限：目标基金的期限自其首次交割日（即 2019 年 4 月 12 日，下同）起五年之日止。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同意，目标基金的期限可延长两年。此外，若普通合伙人同意且同时满足下述三项条件的情况下，其期限还可再延长一年：

（1）目标基金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已完成，且有限合伙人已收回其对目标基金缴付的全部出资；（2）目标基金投资的项目存在上市退出或者并购退出安排，且预期有较好的经济收益；（3）经认缴出资额（总和）80%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16、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三个周年对应日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结束。

17、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目标基金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92,726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92,071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55 万元；2019 年 4 月至 12 月，目标基金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0 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013 万元。

18、投资人出资进度

截至本公告日，普通合伙人已认缴人民币约 3,102 万元的目标基金份额，实缴出资人民币约 1,241 万元，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有限合伙人已合计认缴人民币约 303,564 万元的目标基金份额，已实缴出资人民币约 104,936 万元，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19、登记备案：目标基金已完成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募集完成后，将依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

2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投资外，目标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

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集团利益的安排。

三、目标基金的投资主体及管理人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医疗，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9日
-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 (4) 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占比 (%)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
嘉宸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盖康盈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
总计	1,000	100

(5) 华盖医疗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607

(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701-08室

(7)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盖医疗的总资产约

为人民币 8,384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726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7,658 万元；2018 年度，华盖医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4,252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393 万元。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该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2、有限合伙人

目标基金本次募集完成后，包括本公司在内，共有 35 名有限合伙人认缴目标基金的基金份额。基本情况请见下表：

有限合伙人	认缴金额 (人民币 万元)	认缴金额 占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 (%)
本公司	5,000	1.63
其他机构投资者	298,564	97.36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华盖资本，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3 日
-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法定代表人：许小林
- (4)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占比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28
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	21
嘉宸伟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
北京宇宸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宁波华盖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犇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
总计	10,000	100

(5) 华盖资本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926

(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505A

(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盖资本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2,394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3,399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18,995 万元；2018 年度，华盖资本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9,979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717 万元。

(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华盖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目标基金的投资领域涵盖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大健康领域。通过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及资源，挖掘并储备行业内的优质项目，促进本集团在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布局。

本次投资系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参与认购目标基金份额；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目标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

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